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主席的重新任命獲得核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4月23日就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作出之公告。

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行政長官已於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作出書面批准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主席。委任即時生效，直至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除上文及2010年4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夏佳理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於其獲重新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又或須敦請香港交易所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夏佳理先生的個人資料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